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电力隧道 监测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3192025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 乙方（卖方）：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舒兰路 51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16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55696253 电话： 021-5588695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孙冠宏 联系人： 李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拟建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新建工程施工临近新江湾电缆隧道国秀路至殷行路工作井区间。本项目临近新江湾电缆隧道国秀路至殷行路工作井区间。拟建场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西至江湾城路、南至殷行路、东临绿地及河道，北临上海体育学院国家兴奋剂检测中心。场地现状为空地。建筑±0.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5.300m；基坑采用分区分块开挖，主体基坑分为两个分坑。基坑周长约 783 米。1 号基坑开挖面积约 8270 平方米。2 号开挖面积约 27920 平方米。新江湾电缆隧道沿新江湾城路进入殷行路，该基坑施工进入新江湾电缆隧道保护区域。

从保障电力隧道结构安全，维持电缆运营环境稳定的角度出发，因此，必须对该区间电力隧道结构进行全自动监测，实时把握隧道变形情况，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同时，施工监测前后，需要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电力隧道结构进行全面检测，对结构现状进行准确评估，为评估施工对电力隧道影响提供依据。具体内容包括：

施工开始前及施工结束后，电力隧道的检测项目包括：

- (1) 电力隧道渗漏调查；
- (2) 电力隧道破损及锈蚀情况调查。

施工期间（从基坑施工至项目土建结构封顶止，计划工期： 日历天），以及项目土建结构封顶后稳定期监测（共 日历天）。电力隧道的监测项目包括：

- (1) 电力隧道的不均匀垂直沉降监测；

(2) 隧道顶管段接头张拉变位水平位移监测。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702000 元整 (**壹佰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以及与交货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2.3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 。

2.4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交自动化监测数据及提交监测总报告, 咨询报告采用书面报告方式验收。

2.5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技术服务按 国家规定的质量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监测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标准和甲乙双方拟定的工作方案。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应向乙方提供必备的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项目工程设计图纸等。
- 4.2 应向乙方提供必备的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项目工程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等。
- 4.3 配合乙方做好对监测服务质量的监督。对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三天内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或者处理情况，若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测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4.4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合同签订后，制定检测及自动化监测方案。
- 5.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本项目的检测及自动化监测方案及时开展相关检测及自动化监测工作。
- 5.3 根据工程进度及实际检测情况，及时提交检测成果。
- 5.4 根据监测结果提出进一步的整改建议（如有）。
- 5.5 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履行本合同，对工作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提交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5.6 乙方确保安全操作，乙方人员及财产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7 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与甲方工作联系的负责人。对监测人员定期进行岗位培训，切实提高监测人员各项素质，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5.8 监测人员管理与建设由乙方负责，甲方主要负责监督、指导，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

5.9 对甲方书面通知中，提出不适合继续做监测工作的人员，应立即更换；对甲方检查发现的人员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若监测人员由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进行处罚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并书面报告甲方。

5.9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5.1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甲方知晓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分四期支付）

6.2.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本合同付款按照付款内容分四期付款。

序号	付款内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并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支付合同价 30%。
2	于基坑施工开挖到后施工到地表之日（正负零完成）起 15 个 工作日内并提交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资料后，支付合同价 30%。
3	于主楼结构封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并提交阶段性报告和付 款申请资料后，支付合同价 20%。
4	于主楼结构封顶后继续监测 3 个月并提交完毕相应监测总报 告、结算报告及付款申请资料后，支付剩余尾款合同价 20%。

(2) 由于本项目合同款项来自于财政拨款，如若财政拨款时间与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有冲突，甲方将根据财政部门资金使用等规定，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但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 该价格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装备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7、合同变更和终止

7.1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服务或终止委托合同，则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相关服务。

8、违约和追溯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视为违约。

8.2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无正当理由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8.3 甲方未依本合同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逾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一日付款，以合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 支付违约金。

8.5 合同签订后，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评估及自动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拖延损失费，以合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 支付违约金。

9、合同争议处理

9.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9.1.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9.1.2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项目地人民法院管辖。

10、保密条款

10.1 成交单位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成交单位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成交单位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10.2 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单位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成交单位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单位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

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评估及自动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除电力隧道权属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3、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

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2025年07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统一格式，签约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拟定专用条款或附件。